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港涌先生,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陳芷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杜澤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楊敏菁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領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南	
蕭澤頤先生, PDSM, PMSM	警務處處長	參與議程一討論
譚宇傑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參與議程三討論
	內部創業及人才發展部經理	
周淑玲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管理管制一	參與議程四討論

議程一： 香港警務處處長與南區區議員會面

1.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先生, PDSM, PMSM、西區警區指揮官梁領群先生及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尹富坤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致辭如下：

- (i) 感謝警務處處長抽空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與南區區議員交流。今屆區議會是落實完善地區治理體系之後的首屆區議會，專注處理民生事務。感激警務處過去一直與南區區議會、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和南區關愛隊（下稱「關愛隊」）攜手並肩，合力打擊及預防罪行；

- (ii) 南區是全港罪案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實有賴西區警區指揮官梁領群先生及西區警區副指揮官葉嘉儀女士帶領警隊上下一心，努力不懈打擊罪案，維持南區良好的治安；
- (iii) 在地區層面，警務處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南區地區團體合作，舉辦不同社區活動向青少年宣揚禁毒訊息，從而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的意識，免受毒品禍害。早前，主席與區議員、減罪會委員以及關愛隊出席港島總區警民護城分享會，了解警務處的工作；
- (iv) 警務處與關愛隊合作無間，關愛隊會透過社交媒體和擺設街站協助警方向居民宣傳防騙訊息。此外，關愛隊今年年初亦參與警方舉辦的救災演練，藉此提升隊員的緊急應變能力；
- (v) 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民政處、減罪會、南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地區團體透過舉辦標語設計比賽等活動，積極配合警務處推廣國家安全意識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
- (vi) 展望未來，民政處、南區區議會和關愛隊將繼續支持和配合警務處的工作。

3. 主席請警務處處長簡介警務處的工作。

4. 蕭澤頤先生, PDSM, PMSM 簡介警務處的工作，包括各類罪案的案件數字和破案率、減罪措施以及宣傳活動，內容如下：

全港的罪案情況

- (i) 2024 年首七個月，全港罪案數字累計 54 194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7.9%；暴力罪案共錄得 6 078 宗，上升 8.3%；
- (ii) 錄得升幅的罪案類型主要為詐騙案、盜竊案及勒索案等。至於兇殺、行劫、嚴重毒品罪行、縱火等罪案類型，數字則有所下跌；
- (iii) 整體破案率為 25.6%，撇除詐騙案後，破案率為 43.9%；

詐騙案

- (iv) 2024 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24 407 宗詐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2 609 宗，上升 12%，當中約 60% 涉及網上騙案；

- (v) 詐騙案約佔整體罪案率 45%，涉及損失金額高達 51.4 億港元；
- (vi) 詐騙案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假冒客服」的手法於 2024 年年初冒起。騙徒透過假冒網購平台、支付平台和電訊公司等之客服人員行騙。2024 年首七個月，此類騙案累計 2 716 宗；然而，單是 2024 年 7 月已佔 1 111 宗，數字更有進一步飆升的趨勢。整體而言，2024 年首七個月詐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2 609 宗，若撇除「假冒客服」的騙案，其他類型的詐騙案數字應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或有所下跌；
- (vii) 若比較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首七個月錄得的詐騙個案數字，升幅分別為 51% 及 39%，而 2024 年的升幅暫時為 12%。從數字上，情況有稍為放緩的跡象；
- (viii) 詐騙產業鏈主要涉及兩個部分：首先是透過電訊網絡系統接觸受害人，其次是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就電訊網絡系統而言，警方已在 2022 年 9 月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及主要電訊商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採取一系列措施，打擊不法分子利用電訊系統行騙，例如電訊商會按警方提供的詐騙案資料，封鎖或停用涉案的電話號碼；至於可疑的境外來電，電訊商亦會按通訊辦的業務守則，攔截「+852」開首的可疑來電，又或向市民發送文字訊息或語音提示，提醒市民提高警覺。專責工作小組至今仍定期舉行會議；
- (ix) 上述打擊可疑境外來電的措施成效斐然，因此騙徒已轉用本地電話號碼行騙，而警方亦因應情況採取行動，於 2024 年 8 月底搗破四個行動據點並拘捕 11 人，包括六名馬來西亞籍男子，行動期間檢獲 87 部俗稱「貓池」的電話數據機和超過 80 000 張電話儲值卡。案件調查顯示，詐騙集團會招攬犯罪份子以旅客身份來港協助營運平台，以虛假身份證明文件登記本地電話卡，並利用「貓池」讓犯罪份子以本地電話卡從境外撥打詐騙電話或發出詐騙短訊。警方相信該批電話卡涉及約 400 宗「假冒客服」騙案，騙款逾 6,000 萬港元；
- (x) 至於詐騙產業鏈的傀儡戶口，2024 年首七個月，共 6 370 人因涉及詐騙案和相關洗黑錢罪行被捕，當中近 5 000 人為傀儡戶口持有人。警方會加快檢控工作，並向法庭申請提高刑罰。截至 8 月 31 日，共 15 人的刑期被法庭增加 10% 至 30% 不等。警方亦在 5 月至 7 月期間與內地執法機關展開聯合行動，於兩地合共

拘捕 244 人，他們涉嫌招攬和安排內地人士來港開立傀儡戶口，涉及 535 宗在本港發生的騙案。警方與其他執法機關會繼續加強情報交流，適時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騙案；

- (xi) 警方留意到有犯罪集團招攬外籍家庭傭工開立虛擬銀行戶口用作清洗黑錢，更有無恥之徒以派發善款為名，誘騙長者提供個人資料以開立傀儡戶口。就此，警方在 5 月合共拘捕 33 名涉事外籍家庭傭工，並在 8 月底拘捕八人涉嫌誘騙長者提供個人資料作不法用途；
- (xii) 由於眾多受害人曾透過電子支付平台轉帳予騙徒，警方與銀行業界合作，於去年 11 月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措施推出至今，短短八個月內合共發出超過 68 萬次的警示訊息。如市民轉帳至可疑的電子支付平台戶口，警方便會根據數據庫內的資料，向市民發出警示訊息。措施亦已於 8 月初擴展至銀行櫃位和網上銀行交易。警方擬於明年第一季或之前，將措施擴展至自動櫃員機，為市民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
- (xiii) 截至 2024 年 7 月底，警方的「防騙視伏 APP」流動應用程式已錄得逾 439 萬人次的搜尋，並發出約 65.5 萬次詐騙或網絡安全風險的預警。警方於 2024 年 2 月推出升級版的「防騙視伏 APP」，並加入來電警示功能和公眾舉報平台。截至 7 月底，下載次數已超過 52.3 萬次。警方希望更多市民下載並善用此流動應用程式，減低被騙的風險；
- (xiv) 防騙教育和宣傳方面，警方已將 2024 年 8 月列為「防騙月」和「反洗黑錢月」，並進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及發布新一輯防騙宣傳片和反洗黑錢漫畫。警方亦為新來港的內地大學生舉辦防騙講座；

兇殺案

- (xv) 2024 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15 宗兇殺案，較去年同期減少一宗，其中八宗案件涉及親屬或情侶間暴力，另外七宗分別涉及朋友之間的糾紛、工業意外或金錢糾紛等。警方已偵破該些兇殺案；

傷人及嚴重毆打案

- (xvi) 2024 年首七個月，累計有 2 121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情況與去年同期相若，當中大約 9.2% 與三合會有關；

行劫案

- (xvii) 2024 年首七個月共有 54 宗行劫案，較去年同期下跌 17%，破案率達 85%，是自 1992 年有記錄以來最高的破案率；

爆竊案

- (xviii) 2024 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749 宗爆竊案，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 6.5%，當中涉及村屋的爆竊案數字升幅較大。就此，警方已進行一連串的反爆竊行動，尤其是在村屋較多的地區。警方會與飛行服務隊合作，利用無人機進行高空巡邏，並在偏僻的山嶺搜查爆竊犯可能匿藏的隱蔽位置；

- (xix) 警方以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屢見成效。2024 年首七個月，警方共拘捕 222 人，比去年同期上升 22%。2024 年第一季整體爆竊案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 56%，總損失金額亦上升 30%。在同事不斷努力下，截至 7 月底，整體爆竊案的升幅已下調至單位數，只微升 6.5%，可見升幅已於近月大幅放緩，而損失金額亦下跌一半。跌幅主要由於住宅爆竊案的數字下跌 60%。雖然村屋爆竊案在第一季曾錄得高達 180% 的升幅，惟至 7 月底則放緩至約 75%。警方認為情況有待改善，會繼續於村屋較多的地區加強反爆竊行動；

盜竊案

- (xx) 2024 年首七個月，各類盜竊案累計 13 478 宗，較去年同期微升 3.5%，升幅主要來自店鋪盜竊案。就此，警方於 2024 年 7 月召開記者招待會講述相關情況，提醒市民切勿因一時貪念以身試法。同月，警方亦舉辦交流分享會，呼籲商戶運用科技以加強防盜系統；

- (xxi) 去年盜竊案共錄得 27% 的升幅，今年首季亦上升近 10%。除店鋪盜竊佔多數外，餘下的大部分均屬於雜項盜竊。但截至 7 月底，上述兩類盜竊案的升幅已分別下跌 14% 及不足 1%。警方會繼續各類防盜工作；

勒索案

- (xxii) 2024 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1 723 宗勒索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445 宗，大部分升幅與裸聊有關，共 1 365 宗，上升 378 宗；
- (xxiii) 由於受害群組以學生為主，故警察公共關係科已推出新版《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深入探討裸聊陷阱的情況，以便老師向學生講解；

性罪行

- (xxiv) 2024 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41 宗強姦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宗，皆為熟人作案。非禮案方面，共錄得 671 宗，微升 2.6%；當中接近 60% 的案件在公眾地方或港鐵範圍發生，破案率為 74%；

嚴重毒品罪行

- (xxv) 2024 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675 宗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2.5%；涉案被捕的青少年共 78 人，較去年同期下跌 25%，當中 18 人為本地學生，較去年同期下跌 31%；
- (xxvi) 儘管嚴重毒品罪行的情況持續有所改善，但警方仍會繼續加強禁毒工作。在剛過去的暑假，警方進行全港執法行動，拘捕 262 人，當中的 33 名青少年涉及不同類型的毒品罪行，包括四宗網上販毒案件，行動期間共檢獲 1 366 公斤各類型毒品；

三合會相關罪行

- (xxvii) 2024 年首七個月，共錄得 1 149 宗與三合會相關的罪行，上升 9%；

- (xxviii) 粵港澳三地警方曾在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大規模聯合犯罪行動「雷霆 2024」，香港警方在行動中拘捕 4 320 人，檢獲現金和毒品，總值約 8 億港元；
- (xxix) 至於內地訪客干犯與三合會相關的罪行，警方在 2024 年首七個月共拘捕 1 070 名內地訪客，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83 人，主要因疫情後訪港旅客人數大幅增加所致。被捕的內地訪客當中，涉及詐騙或相關洗黑錢罪行的人數增加 210 人，其中接近 90% 是傀儡戶口的持有人。警方會與內地執法機關繼續交流情報，打擊相關罪行；

青少年罪行

- (xxx) 2024 年首七個月，共 1 740 名青少年因刑事罪行被捕，與去年同期相若；當中涉及詐騙、雜項盜竊和店鋪盜竊的案件則有所上升；
- (xxxi) 警方一直致力推動青少年防罪教育，包括透過少年警訊舉辦各類活動，培養青少年成為滅罪夥伴。今年暑假，少年警訊除了舉辦一年一度的夏令營外，亦安排超過 1 000 名會員透過約 30 個交流團到內地不同城市交流，使會員深入認識國家的科技發展；
- (xxxii) 除了推出新版《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外，警方於新學年開始亦與香港教育大學合作推出教材，包括青少年防罪影片；

南區治安

- (xxxiii) 2024 年首七個月，南區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709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56 宗，破案率為 29%。錄得升幅的罪案主要為詐騙和刑事毀壞，而錄得跌幅的罪案包括盜竊案、非禮、行劫、傷人以及嚴重毆打。因刑事罪行被捕的青少年有 36 人，較去年同期下跌 7.7%；
- (xxxiv) 警方一直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以預防罪案及加強社區聯繫，例如與房屋署合作加強屋邨保安及推廣防罪和滅罪的「戶戶居安計劃」。西區少年警訊近月亦舉辦多項活動，例如夏令營、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和展城館，以及參與孟蘭文化節親子活動；以及

維護國家安全

(xxxv)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生效後，截至 2024 年 7 月底，警方共拘捕 301 人，當中約 60% 已被檢控。

5. 蕭澤頤先生, PDSM, PMSM 表示，2024 年首七個月的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 7.9%，主要由於詐騙案、盜竊案和勒索案有所增長。至於其他罪案例如兇殺案、行劫、嚴重毒品罪行、傷人及嚴重毆打和縱火的數字則下跌，整體治安尚算理想。他感謝地區人士和居民支持警方的工作，並強調破滅罪案有賴市民和社區的通力合作，希望南區區議會繼續協助警方向社區推廣防罪減罪的訊息。

6. 主席 感謝警務處處長的分享，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 梁進議員, MH 提出以下意見：

8. 感謝警務處處長的分享，並認同詐騙案確已成為犯罪活動的新常態，從以往的「猜猜我是誰」以至後來假扮內地官員等行騙手法屢見不鮮。現在更出現「假冒客服」行騙的情況，手法層出不窮，可見犯罪集團已開始把詐騙活動產業化、專業化。多變的犯案手法令不少市民，包括南區居民上當受騙，損失慘重，增加的案件亦加重了警方的工作；

(i) 認為警方已投放大量資源，廣泛宣傳防罪、減罪等訊息，否則罪案數字恐怕只會更高。他認為警方有關工作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值得肯定和表揚，但仍有不少市民尚未接觸過有關訊息，仍有待更多市民認識騙徒犯案手法，提高警惕；

(ii) 認為詐騙罪行是新時代產物。騙案頻生，他希望更多市民意識到情況嚴重，不能認為只有長者才會受騙；

(iii) 在他近期接觸的個案中，有不少受害者是新來港人士，包括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他們或因不熟悉香港的情況，故較其他市民更易受騙。他希望警方能留意情況，並透過他們常用的社交媒體（例如小紅書、抖音、微信等）宣傳防騙訊息；以及

(iv) 希望警方能鼓勵青少年將防罪、減罪訊息帶給家中長輩；他認為應多管齊下，使預防措施的覆蓋更全面，務求提高市民對新型騙案的警覺性。

9. 陳郁傑教授, MH, JP 引述一宗約於兩、三年前在南區發生有關大廈維修工程的案件，他當時正參與屋苑議決大廈維修的事宜，其間某單位被淋潑紅漆；他隨即報警，警方接報後立即到場調查，並迅速拘捕疑犯。區議員因應民政處鼓勵而參與大廈管理事宜，過程中或會遇上與大廈管理有關的罪案。他詢問警方區議員應如何應對該類罪行，並建議警方舉辦講座或製作教材，與區議員分享違法個案的處理方法。

10. 賴家智議員表示會前聯同趙式浩議員提交的書面提問，已獲警務處書面回覆並提供充足資訊。他續就詐騙案提出以下問題：

- (i) 近日曾接到不少疑似詐騙來電，當利用「防騙視伏 APP」檢查電話號碼時，卻發現有關來電被列為較低詐騙風險，估計是因為騙徒採用了新電話號碼。他詢問警方會否和通訊辦合作，就可疑或高危電話向市民發出警示；以及
- (ii) 近期亦有不法分子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模擬語音，令市民尤其是長者接收來電時誤以為對方是熟人，因而受騙。他希望警方關注情況，特別為長者群體提供應對方法。

11. 陳榮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過去幾年，南區發生的罪案都得以迅速偵破，居民對警方尤其是西區警民關係組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 (ii) 網騙和電騙的罪案數字驚人，雖然警方已廣為宣傳，例如透過《警聲百二秒》等節目，為市民拆解騙徒最新犯案手法，惟仍希望警方能與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溝通，探討可否在大廈平台或大堂出入口處播放相關宣傳片，以加強公眾教育；以及
- (iii) 匪徒利用短訊行騙，亦十分普遍。市民對於接收可疑電話或會有所提防，但對於短信則較少戒心，尤其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所接收的短訊或網站連結，稍一不慎便會跌入騙徒的陷阱。她因此希望警方和

通訊辦能研究如何協助市民識別詐騙訊息，以免市民誤墮釣魚網站等陷阱。

12. 蕭澤頤先生, PDSM, PMSM 綜合回應如下：

- (i) 騙案不單在香港發生，更是世界各地執法部門公認的全球性犯罪趨勢。警方高層於出席眾多不同國際會議，以及與各地警方溝通時，不約而同認為騙案是警方當前面對的最棘手問題。警方曾於去年 7 月派代表出席以防騙為主題的國際會議，據主辦單位估計，2022 年全球因騙案而蒙受的經濟損失約達一兆美元，而交流期間亦發現各地騙案的手法大致相同；
- (ii) 警方已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在不同媒體、社交平台、電視節目《警聲百二秒》以至其他熱門節目中宣傳。儘管警方已進行大量宣傳，但關鍵始終在於市民是否真正認識騙徒的犯案手法，同時了解和掌握防騙攻略；
- (iii) 他強調警方、持份者及市民組成的「防騙鐵三角」須緊密合作。除了倚靠警方收集情報、執法、宣傳教育等，電訊商和銀行業界也是重要的持份者。於 2022 年 9 月，警方聯同各大電訊商成立專案小組，就新型騙案手法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對策，並一直運作至今。警方亦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合作，並約於一年前開始，銀行業界每天均委派代表參與反詐騙協調中心的日常工作；每當警方或銀行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時，銀行便會盡快中止交易，以免受害人進一步蒙受損失。警方認為協調中心的工作績效顯著，在阻截款項交易方面成效更勝預期。警方會繼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聯繫；
- (iv) 「防騙鐵三角」另一重要組成部分為市民大眾。警方從議員的經驗分享或在接觸市民的過程中發現，有些市民忽略警方宣傳的訊息。大部分受害人因認為自己不會受騙，故忽略防騙資訊。資訊發達，市民每天都會接收海量訊息，而騙徒往往趁市民一時疏忽乘虛而入。因此，警方希望市民能多向身邊的人講解、分享防騙資訊，以免他們被騙走一生積蓄，甚至因此欠下巨債。市民必須具備防騙意識，互相提醒和分享防騙資訊；否則，警方再多的宣傳也難有成效；
- (v) 警方呼籲所有市民關注騙案情況，強調騙徒不會只針對個別年齡層、學歷、教育背景或專業的人士。事實上，長者受騙的比例反而較其他年齡組別的市民低；

- (vi) 警方發現有外來學生或工作人士受騙的情況。警方會透過他們慣常瀏覽的網站和社交平台，包括小紅書、抖音等，宣傳防騙資訊。但是，關鍵仍在於他們是否關注警方所宣傳的訊息，並予配合；
- (vii) 警方的防騙吉祥物「提子」，旨在提醒市民不但自己要提防騙子，更要提醒身邊的人。警方認為市民除須具備防騙常識外，亦須認清騙徒各類行騙手法，小心提防。警方每當發現本地或周邊地區出現新型行騙手法時，便會盡快透過不同平台通知公眾。目前，警方正透過九個社交媒體，包括 Facebook、Instagram、抖音等發放防騙訊息；
- (viii) 「防騙視伏 APP」可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雖然搜尋結果或會顯示較低風險或「未有記錄」，惟一旦顯示為可疑來電或網站具有風險時，則無論顯示的風險屬何級別，市民均應提防。縱使顯示「未有記錄」，亦不代表沒有風險。警方會繼續與通訊辦保持聯繫，適時更新及加強搜尋器的功能；
- (ix) 警方暫時在香港境內錄得三宗涉及人工智能或俗稱「深偽」技術的騙案。科技發達一方面可改善市民生活，但另一方面卻被不法之徒利用作犯案工具。有見及此，警方於 2022 年底成立「科技罪案警政顧問小組」，邀請來自科技界及不同業界的 12 位專家和領袖參與，一起探討涉及人工智能包括「深偽」技術的罪案和騙案風險，並檢視應對方法，從而提高公眾對人工智能潛在風險的認知；
- (x) 至於強化警隊專業能力方面，警務處舉辦不少內部培訓，並與世界各地執法部門聯繫，互相交流經驗，以提升調查能力。警方亦會定期於網上巡邏和執法，主動打擊各類網上罪案。如發現網站內容涉及詐騙成分，包括利用「深偽」技術或透過網上的廣告、短片、貼文等方式行騙，警方會馬上要求相關廣告供應商及網站營運商移除廣告；
- (xi) 警方已透過講座、電視特輯等方式教育長者群組，並向其傳遞防騙訊息；亦曾於公展會及社區活動中設置攤位，宣傳防騙訊息。警方亦透過「耆樂警訊」，為會員安排活動，發放相關訊息。此外，警方亦得到關愛隊的協助，於探訪活動時向居民、長者派發防詐騙單張；
- (xii) 警方已在房屋署轄下屋苑進行宣傳，例如透過大堂顯示屏播放防騙短片。警方會繼續與房屋署保持聯繫，發放最新視頻資訊；

- (xiii) 警方亦關注如何幫助公眾識別短訊真偽。現時，政府部門或銀行向市民發放短訊時，相關機構名稱的前面會加上「#」號，以證明發放短訊的組織或機構已向通訊辦登記。雖然現階段有關安排並未涵蓋所有組織或機構，但警方會繼續努力推展有關工作；
- (xiv) 警方非常重視與大廈管理有關的犯罪活動，警方亦與房屋署和物業管理公司聯繫，並在所有警區設立「特遣隊熱線」，所屬隊員將專責在相關警區執行反罪惡行動。保安員一發現任何可疑人士，即可致電「特遣隊熱線」或撥打 999，而無須待案發後才報案。有關安排旨在希望可讓警方趕及在案發前派員阻止。例如，港島山頂警區的特遣隊曾接到一名保安員來電，報稱懷疑有人躲藏草叢之中，警方接報後隨即採取行動，最終拘捕匿藏的可疑人士，並在其車內搜獲錄像機。調查後發現該名可疑人士正計劃向該物業某單位「收數」。該個案正是防患未然的好例子；以及
- (xv) 大廈日常管理通常涉及維修、清潔、管理等工作，而採購過程中或須招標及訂立財務合約，由於當中涉及大量金錢利益，容易成為不法分子的目標。因此，警方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主動和及早介入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的大型維修工程，並與之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警方已聯合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包括與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競爭事務委員會、廉政公署等成立跨部門的「復安居計劃」，通過情報分享，確保大廈維修工程的招標過程透明公開，便於監督。此外，警方亦已設立 24 小時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熱線電話，鼓勵居民舉報相關違法行為。

1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其他提問。

14.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提問。

15. 主席感謝警務處處長和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與南區區議員交流。

議程二： 通過於 2024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1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18.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南區樂悠遊 處處有熊貓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1/2024 號)

1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議程申報利益。
20. 梁進先生, MH申報他現任海洋公園公司（下稱「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21.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並不涉及梁進先生, MH 任何個人利益，梁進先生, MH 可繼續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
22. 主席歡迎海洋公園內部創業及人才發展部經理譚宇傑先生出席會議。
23. 主席表示，為積極配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夏寶龍主任早前指出，香港應落實「無處不旅遊」的理念，及捉緊發展地區經濟的機遇，南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計劃展開一系列推動南區經濟及特色旅遊的活動，詳情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1/2024 號。
24. 主席請工作小組主席張展聰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25. 張展聰先生和張偉楠先生分別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南區樂悠遊 處處有熊貓」活動，內容如下：

- (i) 活動包括編製《南區樂悠遊》旅遊概覽、舉辦「十八區國慶樂悠遊」、熊貓綵艇遊、熊貓燈飾展、中小學熊貓繪畫比賽、推出熊貓巴士、熊貓造型小吃、南區吉祥物「樂雨」特別版、派發賀國慶紀念品、設置熊貓主題的戶外旗幡及「打卡」點等，以推動南區經濟及特色旅遊；
- (ii) 舉辦上述活動旨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讓旅客和市民感受國慶的歡騰氣氛，加深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同時亦為了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中央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宣佈再贈送一對大熊貓予香港，而這對大熊貓亦將落戶南區的海洋公園，不但能為南區增添喜慶氣氛及正能量，亦能提升香港市民的國民身分認同和自然保育意識；以及
- (iii) 各項活動的宣傳途徑載於簡報，希望議員就上述活動提供意見。

26. 主席表示活動除了慶祝國慶及慶賀南區一共增添四位國寶級成員，亦能吸引不同人士到來遊覽、消費及認識南區傳統文化，帶動地區經濟。

2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8. 陳榮恩女士表示贊成舉辦上述活動，認為熊貓巴士將能吸引南區一眾巴士愛好者。她續指，熊貓巴士行駛的 75 號線只設早上及黃昏時段共六個班次，認為除了 75 號線，也可考慮將主題巴士普及至南區不同巴士路線，讓更多南區居民有機會乘搭。

29. 張偉楠先生回應，為慶祝國慶 75 周年，熊貓巴士除了於指定時段行駛 75 號線外，亦會於其他時段行駛 73 號線。他續指，73 號路線極具代表性，巴士由赤柱市場開出，途經黃竹坑、香港仔、田灣、華富、華貴以及數碼港，貫穿整個南區及多個旅遊景點。他歡迎各位議員邀請市民乘搭熊貓巴士，共同慶祝國慶，以及歡迎大熊貓新成員。

30. 林詠欣女士認為活動能有效推動熊貓經濟及南區旅遊業發展，吸引旅客參與具地區特色的文化活動，並到訪不同旅遊景點，如香港仔避風塘、香港仔海濱公園、海洋公園、深水灣、淺水灣等。她又希望日後能有更多以熊貓為主題的活動，以推動熊貓經濟。

31. 主席請海洋公園代表發言。

32. 譚宇傑先生欣悉議員對四隻大熊貓新成員的到來感到興奮，海洋公園將持續更新有關四隻大熊貓的消息，並期望新成員能為海洋公園帶來新氣象。他提及「迎國慶 遊南區」一系列活動的啟動禮翌日將於海洋公園舉辦，並預祝活動順利舉行。

33. 主席感謝海洋公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欣悉各位議員支持舉辦「南區樂悠遊 處處有熊貓」一系列活動，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共同推動地區經濟。

議程四： 有關南區空置鋪位及非住宅設施使用情況

(一併討論由何沅蔚女士及黃雨程女士提出的「關注南區空置鋪位情況」及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楊上進先生提出的「探討活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非住宅物業」)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2/2024 號)

34.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梁慧娟女士；
- (ii)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港島及離島) 杜澤富先生；以及
- (iii)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二) 及 (管理管制) (一) 周淑玲女士。

35.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何沅蔚女士及黃雨程女士提出的「關注南區空置鋪位情況」(下稱「議題一」)；以及
- (ii) 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楊上進先生提出的「探討活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非住宅物業」(下稱「議題二」)。

36. 何沅蔚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一，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加強管理轄下商場和街市以調整營業時間，另可考慮將空置鋪位和檔位以短期或臨時租約形式租予青年創業，以及可配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推出的《共築•創業家》計劃，增加免租鋪位名額或加設展銷檔位，以支持青年創業。此外，政府亦可透過轄下場所的顯示屏幕，宣傳政府政策或發放最新資訊，如推介時令產品等，藉此刺激消費和帶動人流；
- (ii) 建議政府部門深入研究如何重組街市攤檔的貨品類別及分布位置。以香港仔街市為例，可將全部檔位集中於地下及一樓，騰出二樓作社區設施用途，以應付南區人口老化問題；以及
- (iii) 鑑於現時經濟狀況，不宜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建議靈活運用空置鋪位和檔位，在不增加公共開支的前提下改善民生。

37. 蕭煒忠先生簡介議題二。

38.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

39. 梁慧娟女士表示食環署已作書面回覆，並載於附件三。另補充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適時調整轄下街市的行業組合／按情況加入新元素，以更切合商戶和市民的需要；
- (ii) 會繼續按現行租金調整機制，調整街市攤檔租金；以及
- (iii) 食環署會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其轄下街市，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街市的營運情況，適時推出措施以改善商戶的營商環境。

40.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41. 周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轄下的商業單位一般透過招標出租，投標者會按經營策略競出租金。續租方面，房委會會於租約屆滿前參考轄下鋪位以及私人市場的租金資料，並考慮各項影響租值的因素，以釐定續租租金；

- (ii) 為優化轄下商場和街市的營商環境，並匯聚更多人流和消費力，房委會不時推出各項刺激消費的優惠。例如由今年 7 月 1 日起，房委會轄下近 100 個屋邨／商場，包括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均推出「泊泊消費賞+」計劃，顧客消費滿指定金額，便可享免費泊車優惠；
- (iii) 宣傳推廣方面，房委會於轄下商場和街市在重要節慶和特別日子，舉辦消費換領禮物、大型遊戲、小食及遊戲攤位等活動，並會設置節日裝飾，藉以增添氣氛，帶動人流。早前，房屋署在華富（一）邨商場舉辦「型聚·夢想舞台」比賽，讓年青人展現才華，同時為商場吸引更多顧客；
- (iv) 房委會最近在轄下商場推出《共築·創業家》計劃，以免租形式向青年提供鋪位試行創業計劃，以鼓勵和支持青年實踐創業夢想。房屋署期望藉著青年的活力和創新意念，為社區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選擇，讓顧客享受更佳購物體驗，從而帶動商場人流，使居民和商戶亦能互惠共贏。署方將持續檢視該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作出相應調整及優化有關計劃；
- (v) 至於如何靈活運用房委會轄下非住宅物業，房委會主要目標是協助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入住能力可負擔的居所，並提供良好的管理、妥善的保養維修及其他相關房屋服務。房委會亦會按情況提供其他設施，例如零售商鋪、福利設施和停車場，以照顧居民日常所需；以及
- (vi) 根據現行租賃安排，公共屋邨如有空置的社福服務用途單位可供租用，相關名單會上載至房委會或房屋署的網頁，公開讓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租用。房委會亦會定期向社會福利署提供有關名單。房委會收到申請後，會按申請機構擬提供的服務性質，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並會考慮屋邨管理、居民意見、工程技術可行性和土地契約限制（如適用）等各項因素，然後以優惠租金將單位租予獲相關政策局/部門推薦的非政府機構。

4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3. 趙式浩先生表示，他視察香港仔街市時發現地下樓層的 37 個檔位中有三個空置；一樓的 32 個檔位中有六個空置；二樓的 50 個檔位（不包括熟食中心）中有 11 個空置；整個香港仔街市共有 119 個檔位，其中 20 個空置，空置率達 16.81%。他續指有人佔用空置檔位擺放物品，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並以封條圍封空置檔位，以免被佔用。他建議政府考慮在空置鋪位租出

之前，以免租形式租予非政府機構或非牟利團體開設工作坊或租予青年創業。

44. 張偉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政府部門可藉重建漁光村和華富邨的契機，與商戶溝通。目前，田灣街市以及華富（二）邨街市部分攤檔的營業時間較短，未能為居民提供足夠服務，期望完成重建後，屋邨周遭的民生設施得以改善；
- (ii) 讚揚房屋署早前舉辦的「共築幸福·屋邨節」活動，惟活動未有涵蓋南區的屋邨，對此他表示失望；以及
- (iii) 房屋署可因應人口老化，考慮在屋邨現有的空置公共空間，如華富邨和石排灣邨的大廈低層位置，增設休憩或兒童遊樂設施。

45. 黃才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食環署和房委會轄下攤檔和商鋪的出租率尚可接受，惟營業時間過短，建議相關政府部門稍作調整；
- (ii) 根據房委會提供的數字，南區非住宅設施約 8 萬平方米，當中 41% 是社福設施，零售商鋪和街市攤檔比例較低，只佔 20%。他建議房委會研究如何增加零售商鋪和街市攤檔的比例；以及
- (iii) 華富（一）邨不少商鋪如酒樓和藥房等相繼結業，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街市攤檔亦面臨經營困難。他建議房委會加快招標以提升出租率。

46. 劉毅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黃才立先生的意見，並指目前空置率尚可接受，大部份鋪位的租賃情況亦算穩定；
- (ii) 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按照商戶經營情況提供協助，例如免租或按生意額釐定租金，鼓勵商戶繼續經營；
- (iii) 招標期間可於空置鋪位和檔位增設智能物流櫃和自動售賣機等，善用公共資源；
- (iv) 建議房委會於轄下商場增設短期社區設施，藉此帶動人流，讓附近商戶受惠，此舉亦可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 (v) 房委會推出的泊車優惠惠及不少華富（一）邨和華富（二）邨的居民；以及
- (vi) 詢問《共築•創業家》計劃的詳情，例如南區有哪些商場參與計劃。他建議該計劃提供較長租期以吸引商戶進駐，及後逐步調整租金。

47. 陳榮恩女士關注香港仔街市的租賃問題，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時，食環署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建議的市場參考租金，釐定街市檔位的租金。香港仔街市位於南區市中心，可吸引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惟市民的消费模式已改變，為保持街市檔位的競爭力，她建議食環署按商戶的目標客群，彈性釐定租金，此舉可穩定物價和帶動人流；以及
- (ii) 香港仔街市是「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首個項目，她建議食環署就香港仔街市的冷氣費收集意見，稍作調整。

48. 李嘉盈女士表示早前到內地不同城市考察，了解活用公共空間，建設社區設施。此議題旨在活用社區空間，建議房委會改善公共屋邨的公共空間，例如增設社區園圃、健身設施或休憩處等，以呼應房委會早前推出的《幸福設計指引》。

49. 林詠欣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關注街市攤檔的營運情況，以田灣街市為例，雖然不少檔位已租出，但上層有不少商戶沒有營業，部份檔位更用作貨倉。她建議食環署檢視相關情況，盡量提供誘因鼓勵商戶營業，從而降低空置率及提升居民的購物體驗；以及
- (ii) 大部份商戶屬小本經營，缺乏市場分析能力，她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市場數據協助商戶轉型，並在轉型期間提供租金寬免。她續指，部分街市位置和配套設施對居民（尤其長者）較為不便，例如漁光道街市需經由樓梯進出，因此人流較少。

50.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51. 梁慧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已出租的街市攤檔若未有積極營業，此乃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會加強規管；
- (ii) 就有關建議將街市空置檔位以免租形式租予青年作創業或非牟利團體作籌辦活動的用途，此舉涉及整體政策，她表示會向相關政策組轉達建議；
- (iii) 認同應善用現有資源，現時食環署已向非牟利團體提供空置的街市檔位，用作舉辦社區聯繫活動，藉此提升街市的特色和活力，冀能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的居民；以及
- (iv) 會向相關政策組反映調整租金和冷氣費的建議。

52. 杜澤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已於華富邨設立重建分組辦事處，並指示前線人員加強和街市商戶之間的溝通，使街市商戶充分了解重建時間表；
- (ii) 房屋署採用長幼共融的理念，在整體佈局方面，結合健身和遊樂設施，讓不同年齡的家庭成員可以一同使用公共空間，增加彼此的互動，有助拉近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如將健身和遊樂設施分散在不同位置，則未能達至凝聚各年齡層一起活動健體的效果；
- (iii) 增設長者活動室或涉更改土地用途，需先考慮土地契約條款的限制及工程技術的可行性。如果可以改作社福服務用途單位，將根據現行租賃安排，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租用公共屋邨內空置的社福服務用途單位，詳情可參閱附件三的書面回應；
- (iv) 《共築•創業家》計劃並未涵蓋在房委會南區的商場。他表示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房屋署會持續檢視該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調整或優化安排；
- (v) 房屋署會加強監察街市攤檔的營運情況，如營業時間不符標準，會與有關商戶溝通並要求對方盡快恢復正常營業時間；
- (vi) 房委會的非住宅設施包括福利及社區設施、零售商鋪及街市檔位和其他用途的單位，一般會按整體規劃設定各項設施的比例，及考慮社區的特點及居民的不同需要，例如配合社福服務的需求。他表示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建議；
- (vii) 他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在空置鋪位增設智能物流櫃的建議；以及
- (viii) 房委會將繼續貫徹平衡的生態規劃及設計原則，保護發展項目附近的生態，並在公營房屋設計中加入綠化設計指引，規定新建屋邨整體綠化

覆蓋率需佔總面積不少於 20%，藉此締造環保和健康的生活環境；同時，房委會除了在屋邨進行園景改善工程外，亦積極推廣綠化和環保，包括社區綠化活動、社區園圃活動及年桔回收再植計劃等，以不同形式推廣綠化。

5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4. 何沅蔚女士感謝各議員的建議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回應，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以不同角度解決南區空置鋪位的問題。

議程五： 其他事項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海洋公園『大塑除』嘉年華暨『賽馬會拾塑行動』」的協辦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55. 秘書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活動申報利益。

56. 梁進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海洋公園公司（下稱「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57. 主席表示，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58.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題。

59.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海洋公園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海洋公園『大塑除』嘉年華暨『賽馬會拾塑行動』」的協辦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海洋公園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海洋公園將於 2025 年 1 月 25 日舉辦活動，內容包括社區嘉年華、校際比賽、展覽及社交媒體宣傳，讓市民和學生了解海洋垃圾的源頭及如何保持海岸清潔；以及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上述活動的協辦機構並授權海洋公園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6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62.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協辦機構以及授權海洋公園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邀請南區區議會與南區關愛隊合作推行「萬家燈火換燈計劃」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63.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64.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南區關愛隊聯席邀請南區區議會與南區關愛隊合作推行「萬家燈火換燈計劃」，並徵求區議會同意南區關愛隊聯席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上述計劃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主辦、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贊助、潤愛同行有限公司承辦，由香港善美建築工友之家的義工免費為本港10 000戶基層家庭更換發光二極管（俗稱「LED」）燈泡，協助市民節省電費開支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 (iii) 與過去與關愛隊有關的議程一樣，由於這項議程並不涉及額外資源或任何其他金錢利益，因此本身為關愛隊成員的議員毋須申報利益；以及
- (iv)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與南區關愛隊合作推行上述計劃，包括協助向居民推廣上述計劃以及協助南區關愛隊安排基層家庭更換LED燈泡，並授權南區關愛隊聯席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6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6.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7.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與南區關愛隊合作推行上述計劃以及授權南區關愛隊聯席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南區寒冬送暖大行動 2024」的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68.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利益申報，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坊會（下稱「坊會」）轄下安老服務專責委員會委員；以及劉毅先生的利益申報，申報他本人為坊會理事。

69. 主席表示，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70.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坊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南區寒冬送暖大行動 2024」的支持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坊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坊會已連續 26 年舉辦上述活動，每年均有超過 600 名義工參與探訪，逾 800 戶長者受惠。義工會為長者送上慰問和禮物包，展現社區互助關懷的精神；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坊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7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3.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坊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75.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